

成都三联花木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花木（农产品）进出口园区部分资产公开招租 的方案

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成都市属国有企业资）、《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江区区属国有企业招商管理办法》（成办发〔2020〕109号业资产招商管理办法的通知》（温府办发〔2021〕9号）、隆科集团《资产管理制度》等文件规定，为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提高国有资产使用的经济效益，隆科集团下属子公司成都三联花木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联花木”）拟将花木（农产品）进出口园区部分资产进行公开招租，现拟定出租方案如下：

一、出租原则

- （一）公平、公正、公开、合法的原则。
- （二）维护国有企业的所有者权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 （三）竞价择优原则。

二、出租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拟公开招租的资产为成都市温江区万春镇镇子场社区花木（农产品）进出口园区 1-8 号楼部分房屋及 5 号玻璃温室大棚，总面积共计 26860.23 平方米。

三、招租方式及条件

（一）招租方式

本次出租资产采用网络竞价方式进行公开招租，具体事宜按

照温江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资产资源项类项目网络竞价交易实施细则》执行。

（二）条件

1.根据资产使用性质要求，该标的物仅作为办公、住宿、餐饮、物流仓储、农作物和花木种植等功能使用，竞租方报名时须携带相关文件资料，至温江区天乡路三段二号（成都三联花木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资料审核。

联系人：姚果

联系电话：18161282623

2.竞租方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法人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3.竞租方须遵守《租赁协议》约定事项合法经营，经营项目符合相关要求，不得从事非法经营及任何违法犯罪活动。

四、租赁期限及用途

（一）本次租赁期限为5年，为扶持企业经营给予承租方不超过40个月的优惠期，优惠期内租金减半收取。享受优惠期的租户，合同未到期退租的，须补交按实际承租期限比例计算的、承租方多享受的优惠期租金差额。租期到期后，若无续租意愿，承租方将租赁资产（含改造、添置的设施设备等）以正常完好的状态无偿交还给出租方，并办理移交手续。

（二）根据资产使用性质要求使用。不得随意更改其他使用功能。

五、费用情况及支付方式

（一）租金标准

编号	面积 (m ²)	租金单价 (元/月/m ²)
1	2027.84	14.58
2	5632.16	14.58
3	2271.62	14.58
4	147.72	18.63
5	3224.61	14.58
6	3143.73	12.15
7	2648.84	9.72
8	3486.01	34.02
9	821.7	8.1
10	3456	4.86
合计	26860.23	



(二) 租金递增方式根据隆科集团《资产招商优惠期及调价实施细则》并经双方协商一致，承租方可选择固定价（每3年递增5%）或随行就市的租金调整机制，并在出租合同内予以明确。

(三) 租金按照先付后用的原则，每6个月支付一次，每期租金应在下一租期开始前15日支付到公司账户，公司提供足额发票。

(四) 其他费用：租赁期间租赁物所发生的水、电、气、网

络通讯费以及维修费等相关费用均由承租方承担。

(五)参加本次竞价的竞租方单个标的物缴纳 5 仟元竞价保证金，保证金不计息。未竞得的竞租方，竞价保证金将在竞价交易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六、交易场所

按照《成都市温江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和《成都市温江区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通知（温府办发〔2016〕11号）等文件精神，本次公开出租资产的行为和过程均在区交易中心进行，并由其负责实施。

七、发布公告

本次资产出租信息通过区交易中心官方网站发布。资产出租信息时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八、签订协议

承租方确定后，将对出租决策情况、招租公告发布情况、招租结果等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招租结果公示期结束后，三联花木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出租方案，与承租方签订规范的房屋租赁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并退竞买保证金。承租方未按照相关要求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承租方在租赁期间必须按照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租赁资产。

九、特别声明

(一)在租赁期内如遇政府行为（如征用或政策原因等）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导致租赁合同终止，出租方不负责对承租方进行经济补偿及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 在保持现状下，承租方不得自行违章搭建，若擅自违章搭建后果自负，并不得向出租方、政府部门及相关单位请求经济补偿。

成都三联花木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2月25日

